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11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2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由股东代表、律师共同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8日 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毛善君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景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侯晓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田永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及表决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至网络投票结束

由于本次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将在 202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查阅。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毛善君先生、姬阳瑞先生、高志誉先生、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毛善君先生、姬阳瑞先生、高志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共有四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1.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景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侯晓红女士、田永顺先生、陈玲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侯晓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晓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2.01 选举侯晓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田永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善君，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本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技术研发的领导者，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学科带头人，国家科技部2018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目前担任北京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地质学会数学地质与地学信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一届中国自动化学会智慧矿山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智能化建设专家委员会科技攻关分委会委员、智能采矿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咨询委员、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数字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首席科学家（智慧矿山研究方向负责人）和北大-龙软科技智慧能源和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等社会职务。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毛善君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1986年8月至1989年7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数学地质）；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煤矿信息化）；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在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煤矿信息化和虚拟矿井的理论研究。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毛善君先生硕士毕业后曾先后于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地质所工作；1999年7月，毛善君先生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后，留任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毛善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59,466股，持股比例为42.34%。毛善君先生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华友先生配偶李尚蓉之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华友先生及李尚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214股，持股比例为1.73%。除上述情形外，毛善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善君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姬阳瑞，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和1996年7月分别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井建设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取得英国伦敦南岸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理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历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担任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煤科总院，担任经营管理部长和安全生产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工程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年5月加入龙软科技，现任公司总经理，龙软（山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阳煤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23日起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姬阳瑞先生曾获得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和三等奖1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姬阳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000股，持股比例为0.3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姬阳瑞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志誉，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测绘工程专业。高志誉先生于2012年6月加入龙软科技，历任公司工程中心项目经理、智慧城市与安全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主任、营销中心主任。持有北京市测绘中级工程师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参与公司多个重大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获得发明专利9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4篇、SCI论文2篇。目前为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理事，曾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两化融合工作先进个人、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测绘工程奖、2023

年度中国5G+工业互联网标杆案例奖、2026年度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目前高志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安分公司负责人，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龙软（山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志誉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景超，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专业硕士。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工程实施部经理、徐州分公司总经理、智慧能源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智能矿山安全技术研究院院长、生产副总工程师。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科技成果鉴定、报奖等工作。分管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人工时空智能研究院、智能矿山安全技术研究院、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中心、数智孪生技术研究院，分管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的技术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03股，持股比例为0.1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景超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晓红，女，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1991年4月至2025年7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2000年至 2012 年任中国矿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21年1月至2026年11月，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国家煤炭工业局“责任会计研究与应用”项目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江苏省教育厅“会计学专业‘立信创行’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晓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晓红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田永顺，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2008年6月，历任煤炭科学研究院总院太原研究院研究员、副院长；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副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重庆研究院和沈阳设计院董事。从2022年8月19日至今，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永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永顺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玲玲，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执业律师。于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陈玲玲女士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玲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